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136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星汉宜。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01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584,618,623 股的 30%，即 175,385,586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406.74 万元（含本数）。新星汉宜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406.7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包括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借款）（以下简称“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有息负债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偿还有息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06.74	5,406.7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负债到期，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6、控股股东新星汉宜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关于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821,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

鉴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到期，届时如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继续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58,206,971 股，持股比例为 47.13%；如前述主体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则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35,493,659 股，持股比例为 44.14%。无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是否继续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艾路明先生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新星汉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72466971 11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关山村下马庄永利国际大厦 1 幢 6 层 615-616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一丁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联系电话：027-81339052

经营范围：农业初级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化肥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星汉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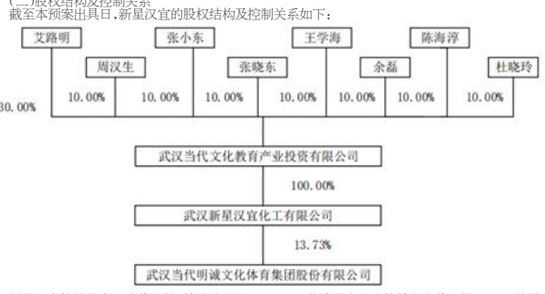

新星汉宜控股股东为当代文投，持股比例为 100.00%。艾路明先生直接持有当代文投 30.00%的股份，系当代文投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星汉宜是一家主营农产品及化工产品销售的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农业初级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化肥的生产、销售。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新星汉宜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30,578.63	1,276,883.71
负债合计	642,901.84	735,03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676.79	541,844.65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141.43	185,515.74
营业利润	-58,127.65	2,545.07
利润总额	-58,218.24	2,816.44
净利润	-60,106.79	-518.68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新星汉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新星汉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3、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新星汉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公司向银创投资借款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共青城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创投资”）借款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并同意公司与银创投资签署《借款合同》。银创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为公司新星汉宜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收购新爱体育股权并增资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汇盈博润持有的部分新爱体育股权的议案》、《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对新爱体育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和谐安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安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铭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铭博观”）、上海澜萃体育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澜萃”）、汇盈博润（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盈博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15 万元受让汇盈博润持有的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0.15%股权。公司与和谐安阳、奥铭博观、上海澜萃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向新爱体育增资 5,000 万元，认购新爱体育新增注册资本 155.81 万元。汇盈博润普通合伙人为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当代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当代乾源的全资子公司。

（3）当代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2,000.00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是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1,000.00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是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1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是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30,000.00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是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1,500.00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是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17,000.00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是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10,00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否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15,000.00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1 月	否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15,000.00	2018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否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28,000.00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4 月	否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46,016.75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否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28,318.00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否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11,000.00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8 月	是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30,000.00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否
当代集团	当代文体	30,000.00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否

4、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当代文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5、关于豁免新星汉宜要约收购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821,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鉴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到期，届时如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继续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58,206,971 股，持股比例为 47.13%；如前述主体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则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35,493,659 股，持股比例为 44.14%。无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是否继续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艾路明先生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优化财务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将获得有效的资金支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伴随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也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发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政策精神，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显著增加，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政策与市场风险

影视作品由于是面向公众的产品，属于精神文化领域，影视行业在我国受到了严格监管，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而体育行业管理机构为国家体育总局及各地方体育局。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的发展，支持文体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国家一系列扶持、促进及优惠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1、重大流行疾病风险

2020 年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对文化传媒行业与体育行业造成一定冲击，对相关行业公司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拥有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欧足联国际赛事（包括 2020 年欧洲杯正赛及预选赛，2022 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的新媒体独家版权以及全球赞助商权益（包括赞助权和版权），2020 年欧洲杯延期至 2021 年，6 月 11 日至 7 月 11 日举办，2020 年欧洲杯的延期举办将对新英开曼 2020 年度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由于突发重大流行疾病和自然灾害，造成消费者需求下降，亦或是相关地域性因重大流行疾病而进入紧急状态，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无法继续取得或失去已取得高端体育版权的风险

由于公司取得的相关版权授权协议约定较为复杂，多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分销、保密义务等）繁多，不排除因第三方发生重大变动而出现不利于各方继续履行约定的情况，导致授权方中止、变更、终止、解除授权协议的情况。

随着版权价格的不断上涨，后续的版权采购中，存在公司能承受的版权采购成本低于其他具备相关产业的优势竞争者，从而导致无法继续取得高端体育版权或者失去现已获得版权的风险。

3、外汇结算风险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双刃剑、新英开曼大部分业务集中在海外、控股子公司耐丝国际、登峰体育在香港、控股子公司 MBS 在欧洲，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欧元、英镑、美元和港币等外币汇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59.85%，债务结构上，流动负债合计约 35.45 亿元；2020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达 19,552.18 万元，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如遇国家银根紧缩、资金周转不畅，公司将会出现偿债风险。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扩大，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绝对数值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股票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但中期财务报表需经过审计。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利润）、可分配利润（该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的利润）均为正值；

2、特殊情况是指，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 3,000 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

3、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10、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上述“4、现金分红的条件（2）”规定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需与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的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1、本规划的调整周期为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则“（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406.74 万元（含本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406.74 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584,618,623 股的 30%，即 175,385,586 股（含本数），假设以发行股份 175,385,586 股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4,618,623 股增至 760,004,209 股。

4、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08.27 万元、-50,887.39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10%、持平、增长 1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于 2019 年回购了 152.55 万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回购股份暂未使用，假设 2020 年公司不使用亦不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7、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完成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0 年未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8,461.86	58,461.86	76,000.42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比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8.27	9,457.44	9,45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887.39	-55,976.13	-55,97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96	-0.96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8.27	10,508.27	10,50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887.39	-50,887.39	-50,88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87	-0.87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 2019 年增加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8.27	11,559.10	11,5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887.39	-45,798.65	-45,79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78	-0.7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注 2：总股本指实收资本，包括库存股。

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保持日常经营稳定、提升盈利能力。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条件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406.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缓解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提升资本实力以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细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供更多的流动性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增强公司竞争力，积极落实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将持续推进“影视 + 体育”双主业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坚持影视“精品剧”的制作思路，加大精品影视剧的投入，拓展以精品内容为核心的可变现空间。体育业务方面强化核心资源的获取能力，挖掘终端付费客户市场的潜在价值，提升资源变现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董事会已制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计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